

西安市财政局

市财函〔2021〕1772号

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、第四批新增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函

市级相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政债〔2021〕69 号）、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政债〔2021〕71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我市 2021 年第三批、第四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2.95 亿元下达你们（具体债券项目明细见附件 1）。

请将新增专项债券分类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，尽快按规定程序将债券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，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。要严格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监管，压实相关主体责任，既要督促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进度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，严禁将资金滞留国库或沉淀在部门单位；也要确保项目质量，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有效发挥专项债券资金效益。同时，

请按照发行期限，做好项目收益归集工作，提前制定还款计划，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规定，从项目自身收益中安排还本付息资金来源，确保按期还本付息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第三批、第四批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券（额度）分配表（总表不发）
2. 2021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绩效目标表

